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郵件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39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銓敘部 函 (A09030000E_114013960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139608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
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36568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文
2025/12/30
11:34:40
交換章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6368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136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656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
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3日部退二字第
11459105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25/12/26 12:41:07

總收文 114.12.26



1140139608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曾靜萍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22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郵件：cptse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1145910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公務人員退撫
案件相關書表已完成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個人專戶
制退撫法)施行細則第79條規定，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
式，除第12條規定之書表格式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
外，由本部定之。

二、為配合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及相關實務作業，爰
擬訂定及增修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退休、資
遣、離職人員退休金、遺屬金(含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
餘金額)及撫卹(含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)等案件
相關書表格式，共計訂定17張書表及修正2張書表，說明如
下：

(一)退休：訂定「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(一般退休)【個人專
戶制用】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(因公命退)【個人
專戶制用】」、「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(一般退休)【個



5

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代填】」及「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(因公命退)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代填】」等4張書表；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證明書」1張書表。

(二)資遣：訂定「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及「公務人員資遣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【服務機關代填】」等2張書表。

(三)離職人員退休金：訂定「離職人員退休金給付申請書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1張書表。

(四)遺屬金：

1、訂定「遺屬金（或一次退休金餘額）申請書（因公命退）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遺屬一次金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遺屬年金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及「退休公務人員遺族遺屬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專戶制因公命退專用】」等4張書表。

2、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申請案：訂定「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申請書(一般退休)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代表領受個人專戶賸餘金額同意書【個人專戶制專用】」及「亡故退休人員遺族領受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專戶制專用】」等3張書表。

(五)撫卹：訂定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【個人專戶制用】」、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【個人

專戶制用】」及「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申請書」等3張書表；修正「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」1張書表。

三、前開表件於日後報送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公務人員退撫案件時，請依其適用之規定及表格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退撫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

裝

訂

60

線